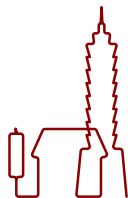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各自的報告。	605,768,000 (100.00%)	0 (0.00%)
2.	重選黃志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028,000 (99.05%)	5,740,000 (0.95%)
3.	重選楊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28,000 (99.05%)	5,740,000 (0.9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	600,028,000 (99.05%)	5,740,000 (0.95%)
5.	續聘Forvis Mazars LLP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05,768,0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附註2)	600,028,000 (99.05%)	5,740,000 (0.95%)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附註2)	600,028,000 (99.05%)	5,740,000 (0.95%)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8.	待通過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附註2)	600,028,000 (99.05%)	5,740,000 (0.95%)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及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陳秋燕女士及霍志權先生(主席)。